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正负极配料在单独配料间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过滤器过滤后外排；涂布烘干废气通过 NMP 回收净化装置回收后采用“3 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注液、喷码废气分别通过 FFU 过滤系统过滤后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网汇集后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租用一特工业园 3 号厂房建设“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注液机、封装机等设备，新建 2 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年产锂离子电池 6500 万只。

本次验收范围：租用一特工业园 3 号厂房 1 栋，装修厂房 10000 平方米，新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 条，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注液机、封装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锂离子电池 6500 万只。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2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登记，登记编号：91421181MAL774Q49001Q。有效期为：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香电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柏应江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香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